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瓊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瓊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，具有不良影響，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此於飲用酒類後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，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被告自無不知之理，詎仍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，置往來用路者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，自不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、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、騎乘之路段與時間之犯罪情節與手段；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施茜雯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4年度偵字第8841號

18 被 告 許瓊月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瓊月自民國114年1月17日12時許起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25 里○○000號住處飲用米酒，於同日15時30分許結束後，竟  
26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開住處，駕駛車號  
27 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外出。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在六  
28 甲區中社里中社410號旁，與舊識許憲明發生爭執及互毆（雙  
29 方均未提出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6時18分  
30 許，測得許瓊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1毫克而查  
31 獲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許瓊月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許憲明之陳述。

06 (三)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 
07 精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 
08 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、監視器影像  
09 截圖3張、現場 照片1張在卷。

10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2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0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08 下罰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